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邓今强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英益利-珠江实业债权投资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从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后两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今强、张纲、朱渝梅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 40.3226%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及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决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姓名	职务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邓今强	董事长	邓今强		
张 纲	董 事	张纲		
朱渝梅	董 事	朱渝梅		
黄 静	董 事	黄静		
吴 张	董 事	吴张		
蔡穗声	董 事	蔡穗声		
顾乃康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独立董事	朱列玉		
胡志勇	独立董事	胡志勇		
徐 勇	独立董事	徐勇		



2018 年 10 月 24 日